

广州市

黄埔区人物纪略

(1949~2007)

广州市黄埔区人物纪略编纂委员会 编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广州市

黄埔区人物纪略

(1949~2007)



广州市黄埔区人物纪略编纂委员会 编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广州市黄埔区人物纪略》编纂委员会

2007年7月4日

名誉主任:陈小钢(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杨雁文(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温旭春 聂磊

成员:冯新荣(区编办主任、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福铸(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钟国衡(区人事局局长)

夏炎(区委老干局局长)

李和民(区档案局局长)

陈华祥(区地方志办主任)

顾问:陈耀基 王丽明 陈作明 姚镜洲 周煜光 马永志

2008年4月9日

名誉主任:陈小钢(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杨雁文(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黄建勋(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王淑平(副区长)

聂磊(区政府办主任)

成员:王福铸(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钟国衡(区人事局局长)

夏炎(区委老干局局长)

丘振平(区档案局局长)

陈华祥(区地方志办主任)

顾问:陈耀基 王丽明 陈作明 姚镜洲 周煜光 马永志

2011年5月10日

名誉主任:陈小钢(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张火青(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黄仰辉(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李海洲(副区长)

聂磊(区委办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郑卓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俊君(区委老干局局长)
丘振平[区档案局(地方志办)局长、主任]
顾 问:陈耀基 王丽明 陈作明 姚镜洲 周煜光 马永志

2012年 10 月 23 日

名誉主任:陈小钢(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 任:张火青(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 主 任:龚伟河(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邓伟雄(区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郝建堂(区委办区政府办副主任)
陈劲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俊君(区委老干局局长)
丘振平[区档案局(地方志办)局长、主任]
顾 问:王丽明 陈作明 周煜光 马永志

审 稿 人

主 审:邓伟雄
副主审:丘振平

《广州市黄埔区人物纪略》编辑部

主 编:陈华祥
副主编:陈云标 钟炳秋
执行编辑(按出任时间先后为序):
崔大经 湛住根(2007.6~2008.6)
伍 才(2007.6~2008.4)
区盘根(2007.6~2008.6)
李文正(2008.7~2013.3)
康少岩(2008.10~)
编辑(按出任时间先后为序):吴凤鸣 冯 坚 胡 琼 田丽华 潘振结 吴志东
电脑排版:徐彩花
电脑打字:龚晓华 陈晓雯

序言

陈小钢 张火青

黄埔，一张响亮的名片。作为我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发祥地、中国近现代革命的策源地，世界大港——黄埔港的所在地，至今以人杰地灵、悠久醇厚的历史文化底蕴而蜚声海内外。从新中国成立至2007年的58年间，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黄埔在历届区委、区政府领导下，通过全区人民的艰苦奋斗，昔日的省城东郊农村小镇，已是旧貌换新颜、别有胜景，发展理念不断深化，经济转型升级快速推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区域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城区环境面貌焕然一新。历经岁月积淀的黄埔，在现代化的大潮中厚积薄发，再次迎来新一轮的发展与繁荣。

于斯为盛，黄木多俊。黄埔的巨变，归功于党的正确领导，归功于全区人民的共同奋斗。其中，有一大批精英发挥了重要作用。念籍于此，区委、区政府决定，由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人员精心编纂了《黄埔区人物纪略》一书，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至2007年间为黄埔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精英、名人志士记录下来，既追忆前人，犹奋激来者。入编的《黄埔区人物纪略》人员涵盖14类、40种，1206人（含列表和只记名字的30人），重点是离休人员、副处级以上退休的行政人员和获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受市委市政府以上机关表彰的先进人物。每位入编者的文稿，印记着命运与时代相连，凝结了挫折与艰辛、成功与喜悦、奉献和荣誉。史迹包含有故事，故事承载着历史。字里行间，浸染着当年一腔责任、壮怀激烈，纪录了党领导下的中国革命与建设的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

追忆往昔，那些离退休老同志，很多曾是各级机关单位肩负重任的领导干部，其中一些是在抗日战争或解放战争时期走上革命道路的。他们舍生忘死，征战南北，为民族解放、人民做主立下诸多战功。全国刚解放，相继脱下戎装的同志与之后参加工作的同志一道投入火热的地方建设。他们扎根基层，吃苦耐劳，淡泊名利，忘我工作，经受了风霜雨雪磨炼，赤胆忠心，一心向党。改革开放起始，那些时任的领导者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勇立潮头，敢为人先，开拓创新，创建了一个又一个业绩；很多科技工作者，志存高远，乐于奉献，攀登了一个又一个高峰；那些优秀运动员们，奋勇争先，顽强拼搏，为国家和民族争得了荣誉；那些革命烈士们，在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面临危险关头，将生死置

之度外,与坏人勇敢搏斗,英勇献身;那些各行各业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卓著业绩;不少港澳人氏,牵线搭桥,投资兴业,热心公益,有力地推动了黄埔经济社会发展。还有很多在外地工作的黄埔籍人士,他们在不同岗位上兢兢业业,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不懈奋斗,做出骄人成绩,为黄埔家乡争得了荣誉。本书记载的天之骄子,他们没有蹉跎、没有辜负,未来之年,我辈与之后来者应当铭记。

历史以昨为归宿,未来从今再起步。《黄埔区人物纪略》一书记载他们,是为了传承其艰苦奋斗、乐于奉献的优良作风,弘扬其与时俱进、开拓进取的时代精神,承前启后,励精图治,把我们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黄埔区人物纪略》是一部资料翔实、编写规范、理清史实、排序科学的人物专著,是人事档案资料大全,更是一部兼具思想性、人文性、史料性和可读性传记。该书编纂出版,凝聚了编写者的智慧与辛劳。

旧使命既成,新宏图渐启。后来者仍将在黄埔这片热土上续写历史,播种将来。思索良久,感慨作记,是为序。

2013年12月

(陈小钢,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火青,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编辑说明◇◇◇

《黄埔区人物纪略》是一部记载新中国建立至2007年12月31日止57年来在黄埔区工作、曾工作过以及黄埔籍在外地工作的优秀人物专著;是通过记述个人经历而展现建国前后重点是建国后和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波澜壮阔革命和建设史实的“史书”;是区委、区政府批准编纂出版的“官书”,也是黄埔区地方志书系列的资料性文献。本书编纂指导思想、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原则、地方志书的编写体例与记述形式、文体与文字使用、编辑人员分工等特作以下说明:

一、指导思想。本书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的原则。

二、本书时限。1949年10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超出此范围的人和超出下限时间的事均不作记述。

三、地域范围。以本书下限的2007年12月31日止,黄埔区行政区域范围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与在区外工作的黄埔籍人士,区属企业和驻区单位不列入范围。

四、入编条件与人数。全书入编人员共14类,40种,总人数1206人,其中:文字简介人员1176人、列表人员20人、只记名字10人。各类条件与人数具体是:(一)离休人员(不分级别),111人;(二)区级领导退休人员,50人;(三)区级领导在职人员,49人;(四)处级退休人员,254人;(五)省人大代表,3人;(六)省、市授予的革命烈士,10人;(七)高级科技人员,368人;(八)科级及以下先进工作者,266人;(九)全国以上体育赛事前三名获得者,22人;(十)黄埔社会知名人士,4人;(十一)对黄埔区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10人;(十二)黄埔籍在外地工作优秀人员,29人;(十三)列表人员,20人;(十四)只记名字人员,10人(曾在黄埔区任过区领导的离退休人员,因无法查到个人任何相关信息,既写不了个人简介,也列不成表,只记名字)。

上述人员中,行政人员的职务、级别以最高最后(离退休人员以离退时间,在职领导人员以下限时间)为准。其名称,以组织、人事部门档案记录为准,政治级别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确定的相应级别名称加以注释;高级科技人员的任职资格,以相关技术职称评定部门发给的证书为准,技术职称后注释技术级别;先进人物和获奖运动员,以奖状、证书中所盖公章的单位名称为准。

五、不予入编人员。有8种:1.在黄埔区区、局级单位挂职人员;2.在职时任正处级及以下职务,退休时被组织、人事部门定为“退休后享受副处级待遇”的人员;3.区机构升格之前政治级别正县科级或副县科级退休的行政人员,升格后享受正处或副处工资待遇的;4.原在行政机关工作过属领导干部身份,后调到企业工作而改变干部(公务员)身份,且在企业退休的;5.原黄埔区人民医院移交给中山医科大学(后并入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更名为黄埔院区调入的高级科技人员;6.原为科技人员,在职时已改为公务员身份的人员;7.任科

级及以下职务时获得过市委、市政府及以上单位表彰奖励,在断限内已升为副处级以上行政人员;8.调入黄埔工作之前获得过重要奖项、荣誉称号的科级及以下人员(黄埔籍人员除外);9.断限内获得过市委、市政府及以上单位表彰奖励的在职正副处级领导干部;10.极个别入编对象因犯罪被判刑入狱的;11.原计划将在职的正副处级领导干部作列表人员入编的,因2008年4月报送有关部门审核,但一直没有批复;加上个别单位填报的名单有误。因时过境迁,无法核对,经过讨论取消了入编,避免错漏,以示负责。

六、入编自愿。属入编对象是否入编,以自愿为原则。如经所在单位与责任编辑反复动员与劝说都不愿入编的,尊重其本人意愿。

七、照片。文内无照片的,是无法找到与提供或个人不愿意提供;效果差的照片,是从个人档案中扫描或复印的,或从其他文献图片中选用的。

八、排序原则及方法。排序突出此书的“人物专志”特色,摒弃通常采用的以姓氏笔划为序的方法,而以对社会贡献先后、大小为主要依据,规定排位先后。按事分类,类中分种,种中分项,先后有序,各得其所。这一原则和方法,区志办曾以“方案”形式,在区直属机关各单位、各街道广泛征询意见,获得普遍赞同,认为排序科学。具体排序原则以下:

(一)行政人员以职级高低为序。级别相同的,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级别与任职时间相同的,以参加工作时间先后为序。级别、任职时间、工作时间相同,以出生时间先后为序。(二)省人大代表,按首任时间为序。(三)科级及以下先进人物,以授予单位级别高低为序。获得同级单位授予荣誉的,以颁发时间先后为序。荣誉称号与授予时间相同的,以参加工作时间先后为序。前三项均相同的,以出生时间先后为序。(四)高级科技人员以技术级别高低为序。技术级别相同的,以获得技术职称资格的时间先后为序。技术级别与获得时间相同的,以参加工作时间先后为序。前三项相同的,以出生时间先后为序。(五)获得体育奖项的,以获得奖项名次和授予单位的级别高低为序。奖项与授予单位相同的,以受奖时间先后为序。奖项、授予单位、获奖时间相同的,以参加工作时间先后为序。上述各项均相同的,以出生时间先后为序。(六)社会知名人士,以参加工作时间或出生时间先后为序。(七)对黄埔区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氏,以贡献大小为序。贡献相同的,以出生先后为序。(八)黄埔籍在外地工作符合入编条件的各种人士,参照上述前7类人士排序原则排列。

如果各种时间只写年份没有写月、日的,在同年份情况下排在同年的最后位置。

九、文责自负。文稿原则上由其本人写出初稿,经单位审查、责任编辑修改、编辑交叉审核、主编统稿定稿后发回其本人或其单位终校签名(盖章)确认;入编对象已过世或无法联系的,其文稿由编辑人员查找其档案资料按要求编写,单位审定。所有文稿最后由主编审定。

十、体例。本书体例分文字简介、列表与记名字3种。符合本说明“四”的(一)至(十二)款所规定入编条件的人员写文字简介;区属单位在职正副处级行政人员、曾在黄埔区任过区级领导不足一年的行政人员、符合入编条件但查无去向的人员均列表;在黄埔区工作过,但无法查到其个人任何信息的离休人员,只记名字。

十一、记述规范。所有文稿文字表述形式是第三人称;记述内容,以人系事,以事说人;只写“果”不写“因”;只写其本人,不涉及他人;只写史实,不加任何评论、不写鉴定式词语;工作“亮点”(事迹、奖项、荣誉等)与工作经历“捆绑”起来写,顺时而书。文稿内容,一般分4

个层次:首段为其人概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日、学历、入编条件等七要素;第二段写学历、学业;第三段写工作经历(如在多个地方工作过,一般到一个地方分一段记述);第四段写离退休年月及参与社会工作情况;若已辞世的,记述其去世年月日。

十二、内容核实。行政人员文稿由本人撰写的,主编统稿时发现有些经历时间不详的,有些疑似不准确的,由编辑人员查其档案或找其人进行核实校正或补充。如在其档案里发现相同内容多份记录不同的,以出现频率较多的记录为准。文稿发回个人终校或单位终校,对史实作了修改的,原则上尊重并采纳修改意见。

十三、文字表述。文字、标点符号、数字、计量单位均按国家规定的规范书写和使用。有统计意义的数字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为简化文字又方便后人追溯、考证,对书中出现较多的名称,按照发生的年代、时期为序,统一作以下注释:

(一)时间表述:文内出现的时间,一律使用公元纪年。入编人员在一个地方工作时间段中,中间参加其他活动的,用“其间”词语表述其在这段时间所进行的各种活动。在本书下限时间仍在职人员,如工作单位没有变动,为说明记事不超过下限时间,表述为“至2007年12月,其间:……。”表明不记载2008年之后发生的事情。

(二)行政区域:本书涉及的出生地、籍贯地名称按当时地域名称;如有变更的,括注现名称;省、市、区名称在文内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省略或简称。

(三)行政人员职务:在黄埔区离退休的行政人员,如在本书下限时间单位名称未变化的,在其职务前加上“原”字样;如本书下限时间机构已撤并或改名的在工作单位名称前加上“原”字样。在职务名称后括注其行政级别;在职区级领导成员加上“时任”字样;在黄埔区任过职,后调出区的,在行政区域名称前加上“曾在”字样,以此区分;区机构升格之前任区级领导的离退休人员按当时的职务称谓。

(四)机构(单位):如中国共产党xx省(市、区)委员会,简称xx省(市、区)委;xx省(市、区)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简称省(市、区)政府(人委、革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xx省(市、区)委员会,简称xx省(市、区)政协;xx省(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检会。党员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党代会、人代会,出席会议的代表简称党代表、人大代表。团组织:1957年5月之前称之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简称青年团;之后称之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计生委;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办公室,简称维稳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简称综治办;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简称打投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关工委。

(五)政治运动:土地改革,简称“土改”;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简称为“三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简称为“五反”;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简称为“反右”;整顿党的思想、组织、工作作风,简称为“整党整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为“社教”;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简称为“路线教育”;清账目、工分、仓库、财物,简称为“小四清”;清政治、思想、经济、组织,简称为“大四清”;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简称为“文革”;支持文化大革命左派,简称为“支左”;支工支农支左,军事管制,军事训练,简称为“三支两军”;讲文明、讲道德、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简称为“五讲四美三热爱”。

(六)专项工作:抗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简称为“非典”(SARS)。

十四、部分入编行政人员级别变化。1988年5月区机构升格前,区为处级单位,区属单位为科级单位;区机构升格后,区为副厅级单位,区属单位为处级单位。1988年5~12月,任区属单位领导的,组织人事部门原则上对所任职务的政治级别加以注释;1988年9月27日,区委组织部报区委批准的《关于执行穗编字[88]127号文,对干部配备及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街、局机构规格理顺后,已明确为局属处级单位的领导正职按副处级管理;副职按正县(科)级管理(以下类推)。镇的机构规格仍按县(科)级管理,但根据我区实际情况,镇的党政领导干部可适当配强,即正职按副处级干部管理,副职(含武装部正县)按正县(科)级管理。接着区委组织部根据该文规定,对跨区机构升格时间职务没有变的,发文将区属单位正、副职的政治级别上调了一级,正职原正县(科)级上调至副处级;原副县(科)级的上调为正县(科)级;之后单位领导的政治级别与单位级别相称是按广州市委组织部1989年1月23日下发的《关于审批领导干部职务时,不再批注政治级别问题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穗组干[1989]22号文)明确规定执行,即:从1989年1月起,新提任的区属单位领导,其职务级别与单位级别相一致,原则上不注明职务政治级别;如区机构升格前后所任职务一直没有变化的,组织上也无另下文明确级别调整的,其级别变化时间从1989年1月计起,具体到人,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五、版式与索引。本书设人物分类与分项标题,每类独立成版块。为方便查阅、检索,设姓氏笔画主题词索引,附在内文后。

十六、编辑人员分工。陈华祥负责编辑部全面工作和全书文稿统审把关,以及整书设计、印刷出版事务。陈云标与康少岩主要负责离休人员、区级领导退休与在职人员,部分正、副处级行政人员(前期工作);钟炳秋主要负责正、副处级退休人员,除教育系统外的高级科技人员,部分离休人员和市以上先进人物(前期工作);李文正主要负责教育系统和和其他(后期工作)高级科技人员,公检法司和教育系统市以上先进人物(前期工作);崔大经主要负责省人大代表、革命烈士、在全国以上体育赛事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对黄埔区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陈云标参与前期工作)、黄埔社会知名人士、市以上先进人物(前期部分、后期全部)、黄埔籍在外地工作的优秀人士;康少岩负责查无去向与曾在黄埔区任过区领导不足一年的离退休的列表人员;湛住根主要负责建设系统正、副处级退休人员(前期工作);伍才主要负责公检法司系统离退休人员与市以上先进人物(前期工作);区盘根主要负责街、镇正副处级退休人员与市以上先进人物(前期工作)。

6年反复磨练,终于成书面世。值此之际,我们全体编辑人员心中,无不充满工作的成就感和如释重负感。然而,编纂此书是一项浩大的文化工程,对我们来说又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加之我们的思想水平、编辑能力所限,入编对象遗漏及出现差错、不足之处与憾事在所难免,敬请各方人士包容、赐教。

编辑部

2013年12月31日

目 录

序.....	陈小钢 张火青	1
编辑说明.....		3

一 离休人员

一、市正局级(副厅级)离休人员

陈耀基.....		2
翟怀成.....		3
陈作明.....		4

二、市副局级与兼任区领导的离休人员

吴 仑.....		6
杨俊英.....		7
陈仕章.....		8
朱 修.....		9

三、区机构升格之前任或兼任过区领导离休人员

赖 华.....		10
马文云.....		11
王大起.....		12
李益亮.....		12
周秉章.....		13
韩洁石.....		14
马 虹.....		15
麦启麟.....		16
黄宇田.....		17
李新德.....		18
曲战利.....		19
王锡民.....		19
吴昌如.....		20

韩树声.....		21
张志全.....		22
王 实.....		23
徐盼胜.....		24
李文礼.....		25
邓丁木.....		26
潘 若.....		27
李 强.....		27
余永洪.....		28
欧阳舜.....		29
贾锡贵.....		30

四、曾在黄埔第一次建区任过区委委员离休人员

张杰民.....		31
燕广金.....		32
萧俊哲.....		33
高吉林.....		33
黄桂林.....		34
高喜扬.....		35
蔡三坚.....		36

五、正处级离休人员

关秀文.....		37
刘观洪.....		38
蔡中文.....		39
王保成.....		40
康保祥.....		40
袁毅辉.....		41
骆瑞成.....		42
王 纯.....		43
林应倡.....		44

黄国忠.....45

六、副处级离休人员

钱泽生.....45

李星祥.....46

李 球.....47

贾玉芳.....48

王举增.....48

朱能治.....49

陈锡荣.....50

钟 春.....50

孙一青.....51

张 青.....52

七、正县(正科)级及以下其他

离休人员

卢润鲁.....53

曹二改.....54

梁 道.....55

陆慧贤.....56

任秋昌.....57

李德深.....57

邝有才.....58

覃天洪.....59

黄中原.....59

莫非忠.....60

张传胜.....61

肖振华.....62

刘 诚.....62

吕彰寿.....63

孙万勋.....64

张惠春.....64

罗 坑.....65

温庆增.....66

周永胜.....67

陈 华.....67

刘斌泉.....68

潘兴华.....69

冼 成.....69

张玉廷.....70

黄炳生.....70

才凤羽.....71

黄 英.....72

杨永清.....72

王 若.....73

杨小玲.....74

岑冠英.....75

孟凡伍.....76

李玉明.....77

秦绍书.....77

颖 隼.....78

冼 山.....78

林 达.....79

吕其德.....79

王贺兴.....80

邓家芝.....80

吴荣标.....81

王文明.....81

林玉良.....82

曲月林.....83

钟赞祥.....83

罗 友.....84

司徒丽珍.....85

郝励坚.....85

蓝不颓.....86

王耀清.....86

梁桂祥.....87

姚家驹.....87

彭自卫.....88

2 区级领导退休人员

一、市正局级(含副厅级)退休人员

王丽明.....90

蔡传胜.....91

彭家伦.....92

廖志刚.....93

周煜光.....94

姚镜洲	95
马永志	97
二、市副局级退休人员	
黄哲文	98
曾 革	99
雷儒雅	100
汤国樑	101
何瑞坤	102
黄满全	102
罗金泉	103
林祥华	104
叶君朗	105
陈念慈	106
谢天荣	107
陈云标	108
李容昌	109
李子钧	110
陈耀明	111
赖贻诚	112
陈遇春	113
陆梅新	113
陈康有	114
魏桂成	115
蔡汉标	116
李东明	117
陈慧媛	117
卢赞才	118
区慧珍	119
朱元生	120
三、区机构升格之前曾在黄埔区 任过区正职领导退休人员	
梁德安	121
梁根祥	122
谢国强	123
四、区机构升格之前曾在黄埔区 任过区副职领导退休人员	
梁 海	124
陈铭源	125

张 联	126
秦成业	127
潘 湛	127
苏开风	128
区煦华	129
五、曾兼任过区领导的退休人员	
秦庆钧	130
刘 敌	131
卢持初	131
叶柱滔	132
张均秀	133
姚蓉宾	133
周德成	134

区级领导在职人员

一、市正局级领导在职人员

杨浩明	136
周庆强	136
杨 勇	137
谢宝怀	138
陈小钢	139
杨雁文	139
江明峰	140
曹国栋	141
王锦雄	142
袁顺珍	143

二、市副局级领导在职人员

肖志锋	144
黄远清	145
伍锦媚	146
夏培德	147
林生珠	148
朱国才	149
徐友添	149
李 瑜	150
祁晓林	151
柴立军	152

朱志超	153
麦志强	153
李善炽	154
侯永铨	156
丁红都	156
冯 军	157
麦若青	158
何世光	159
杨 滨	159
苏 佩	160
龙莆尧	161
李继军	162
齐小平	163
陈家飞	163
周立东	164
曹小约	165
曹健富	165
杨正明	166
林中坚	167
何钧启	168
危伟汉	169
黄建勋	169
姚森隆	170
王淑平	171
冯广俊	171
温旭春	172
黎伟文	173

三、区兼职领导在职人员

秦鉴洪	174
宋建荣	175

处级退休人员

一、正处级退休人员

林应清	178
钟治强	178
张兴业	179
尹崇俭	179

王煜轩	180
陈树樵	181
曾汉昌	182
何业禧	182
陈 权	183
谢振先	184
罗学英	184
邵荣祥	185
冯耐益	186
叶法林	186
周耀培	187
钟庆章	188
林义藩	189
李铨泰	189
叶 克	190
宋 察	191
蔡学洪	191
吴志行	192
林桂荣	193
颜业康	194
张留好	195
梁浩财	195
吴向阳	196
杨运成	197
孔少先	197
陆三喜	198
秦活游	199
何沃南	199
向镜华	200
梁宝恒	201
岑顺尧	202
余世展	203
彭秋华	203
张锦强	204
周福如	205
赖昌乔	205
陈衍卿	206
邹少荣	207

温泗胜	208
姜布霖	209
吴展屏	209
黄冠宁	210
曾润金	211
刘克权	212
梁德深	213
麦庆秋	214
陈俊波	214
岑国英	215
齐兴义	216
梁耀柱	217
何胜泉	217
杨建威	218
钟炳秋	218
郭柱苏	220
黄凯颐	220
钟治增	221
黄德绵	222
戚继红	222
黄泽民	223
方永林	224
古月南	225
钟尚锦	226
吴国扬	226
温培书	227
梁炽昌	228
杜兆武	228
李炳坤	229
林木舟	230
曾宪新	230
周定帮	231
李新德	232
林桂和	232
钟新荣	233
刘伟芳	234
吴荣岳	235
关锐汉	236

梁 根	236
黄全辉	237
刘道纯	238
陈绍珠	238
李燕芬	239
潘继祝	240
黄淑勤	240
陈应东	241
陈衍奇	242
陈永胜	243
林裕伟	243
蔡万禄	244
陈桂儒	245
陈金汉	246
潘金水	247
黎继东	247
赖广基	248
邓炳尧	248
湛住根	249
梁 勇	250
江鉴昌	250
朱汝开	251
蔡锡汉	252
欧晓坚	252
马文兰	253
朱灿焜	254
陈锋钦	254
何志红	255
李素云	256
秦国财	257
秦志新	258
何海星	258
马 岩	259
黎浩江	259
翟春盟	260
白善华	260
江儒水	261
陈敏怀	262

黄慕贞	262
谭在明	263
罗健勋	264
钟展森	265

二、副处级退休人员

朱华章	266
郭炎彬	267
阮炳添	267
蔡国强	268
李柏芳	268
黄应丰	269
马敬桂	270
冯 祥	271
郑趣中	271
张启敏	272
吴上林	272
伍丁山	273
刘锡荣	273
冼章惠	274
岑业卓	275
肖 权	275
余永锐	276
钟衍猷	276
吴兆金	277
张成岸	278
马 云	278
周满霖	279
劳庭辉	280
陈 森	280
麦结明	281
区炳恒	282
杜超有	282
李惠君	283
李 军	283
简耀高	284
范 昂	285
区盘根	285
王淑芳	286

蔡仕南	287
陈绍鸿	288
韩培琼	288
苏金满	289
胡钦扬	290
胡杏松	290
曹延年	291
杨秀英	291
王碧莲	292
何志强	292
卓柔琴	293
彭艳娟	294
秦灼培	295
薛彩珠	295
周佩环	296
陈育基	296
曾国忠	297
张 元	297
关若良	298
简志刚	299
刘根元	299
梁由灿	300
王振年	301
梁善培	301
石少恩	302
卢家宁	303
陈沛林	303
何燕秋	303
郭 苏	304
陈绪生	305
余谭根	306
王裘丽	306
苏金满	307
周佩珩	308
何樟林	308
郭树佳	309
曾繁影	309
崔大经	310

林盛光	311
纪国清	312
区丽冰	312
刘植凡	313
黎志刚	313
赵子远	314
陈澄清	315
叶淦培	316
李伯严	317
刁贤生	317
岑家全	318
梁桥业	318
唐靖东	319
韩刚镛	319
李启旺	320
李忠光	320
黄 河	321
黄经伦	322
黄汉松	322
周海燕	323
徐智周	324
曾洁琼	324
李文正	325
黄洪森	326
李剑灵	327
杜子杨	328
颜临福	328
吴晓华	329
朱永信	330
陈文睢	330
徐启鸿	331
罗 访	332
李思歆	332
何年娣	333
李炎飞	333
张振宇	334
常玉珍	335
简满桂	335

王红梅	336
陈锦勋	336
朱应龙	337
费 和	338
谭亮安	338
黄汉辉	339
杨镜明	340
邱沛均	341
赖沛文	341
刘汉平	342
贝荣定	343
陈尚虎	343
王惠香	344
张益明	344
李昆泉	345
蔡俊杰	345
张永隆	346
周钻玉	347
李学场	347
邝瑞冰	348
吴俊岭	349
张春华	349
徐玉思	350

省人大代表

麦礼和	352
张 钺	352
陆翠芬	353

省、市授予革命烈士

一、广东省政府授予的革命烈士

何丽绮	356
常广明	356
王执意	357

二、广州市政府授予的革命烈士

姚 炳	357
-----	-----